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8 至 2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28a 主辦：衛福部 P. 1

28b 主辦：衛福部 P. 3、通傳會 P. 4、文化部 P. 5、法務部 P. 7、內政部 P. 7

28c 主辦：衛福部 P. 8、司法院 P. 11、內政部 P. 12、法務部 P. 13

28d 主辦：衛福部 P. 13

28e 主辦：衛福部 P. 16、司法院 P. 17、法務部 P. 17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28 29(a)	28. 審查 委員會關 切基於性 別對女性 的暴力行 為之比率 居高不下，包括 身體、心 理、性、 經濟方面 之暴力， 以及當前 發生於網 路及其他 數位環境	主辦： 衛 福部	一、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 稱家暴法)於民國 87 年制定時， 第一條立法宗旨明定「為促進家 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 護被害人權益」，96 年全文修正 時，考量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 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 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 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 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 本法主要目的，因此刪除「促進 家庭和諧」。 二、家暴法之立法宗旨，已將女 性是性別暴力中弱勢的一方納入 考量：基於女性較常是親密伴 侶暴力中的被害人，卻因「家庭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 法研商會議，徵求多數 人士的意見，如能形成 共識，則將本點次之結 論性意見納入行政院版 本之修正草案。	結構指標：完成 行政院版之修 正草案。	中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根據 CEDAW 委		完整」的迷思而長期忍受暴力行為，透過立法宗旨刪除「促進家庭和諧」來破除此一觀念。 三、當前面對的困境與問題：各案件類型被害人的性別比率不同：我國家暴法的保護對象範圍很廣，除了親密伴侶暴力，還有兒少保護、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以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在各案件類型的性別比率上，除了親密伴侶暴力的女性被害人明顯超出男性，其他類型案件的性別比率差異較小，甚至兒少保護案件的被害人是男童多於女童，因此「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並不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 表一：各類型家暴案件被害人之性別比率 <table><tr><td></td><td>女性</td><td>男性</td><td>不詳</td></tr><tr><td>親密伴侶暴力</td><td>83%</td><td>16%</td><td>1%</td></tr><tr><td>兒少保護</td><td>45%</td><td>54%</td><td>1%</td></tr></table>		女性	男性	不詳	親密伴侶暴力	83%	16%	1%	兒少保護	45%	54%	1%			
	女性	男性	不詳															
親密伴侶暴力	83%	16%	1%															
兒少保護	45%	54%	1%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員會第35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		直系血(姻) 親卑親屬對 尊親屬暴力	60%	38%	2%			
			其他四親等 內家庭成員 暴力	55%	43%	2%			
29(b)	(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	主辦： 衛福部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落實兒少法第 46 條及第 46-1 條之事項，研訂「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作為網路有害內容防制、處理之判斷標準，並滾動修正相關內容，以維護兒少健康之網路環境。	過程指標： 1. 108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網路暴力之認知成效達 95%。(短期) 2.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檢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網路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推動等，以積極防制兒少接受色情暴力及血腥等網路內容。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內容等。 (短期)	
		主辦： 通傳會	一、我國目前對於傳播媒體之管理，係按媒體類型差異，而交由不同機關管理。有關廣電媒體部分，依照「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係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並依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內容管理；至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分組會議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分工原則，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通傳會為提升廣電品質，保障公民權益，設置有「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廣播電視內容申	每年定期公布「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透過申訴案件數統計，評估並了解廣電媒體於性別平權之表現。	過程指標：檢視「涉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數	每年定期公布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訴案，並自 2016 年起新增申訴類型「涉及性別歧視」項目。			
		主辦： 文化部	填表內容同 27(a)、27(b) 1. 出版法廢止後，任何出版品無須經政府審查，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 4 權」角色，對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主要以自律、他律及報導內容所涉及法律辦理。 2. 本部 106 年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他律之辦理情形： (1)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案，包括：服務學習課程共 33 位學生參與；並於「兒少新聞妙補手」網站之「性平專區」彙集案例分析及媒體識讀專文，供各界參考；另舉辦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邀請性平專家參與，研習內容融入 CEDAW 相關宣導資訊，共計培力 110 位兒少專業工作者、教師與青少年。 (2)補助公民團體舉辦媒體素養相關演講及座談會，探討包括網	1. 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並以行政指導方式，促進強化媒體自律。 2. 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	過程指標： 加強宣導、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個別女性權力條文之運用及行使。	中期： 配合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平處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路直播與性別議題等主題，由學者及現職傳播媒體企業管理人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各場次參與者約 150 人次。 (3)性平觀念宣導：在宣導出版分級時，同步針對性別平權向學子進行觀念宣導，共計辦理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7,408 人。另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適度增加性別平權理念宣導，參加人數約 52 人。 (4)行政指導：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8 月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新聞報導及廣告刊登，需注意性別平等意識。 (5)閱讀推廣：補助婦女團體參與台北國際書展以「閱讀人權，看見性別」為主題設性別平等專區，參與人次達 1,290 人，推廣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及教育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亦有助國外專業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 3. 目前性平議題分涉不同法規，缺乏上位法源依據。			
		主辦： 法務部	為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 107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安排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楊仕正主任檢察官針對臺灣網路誘拐案例進行討論，由臺灣展翅協會邀請英美檢察官、警官，引介國際關於網路誘 法律及案例之探討，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之交流，並邀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黃益豐執行長就 iWIN 網路防護機制及跨國平台執行現況進行溝通交流。	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實施計畫	過程指標	每年例辦 中長期
		主辦： 內政部	一、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	一、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積	結果指標： 辦理科技犯罪偵	短期： 109 年以前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應措施會議」，請各機關依照「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及「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等原則，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改善網路霸凌現象，以保障網路人權。 二、網路霸凌所涉及之民刑事責任，我國現行法令已有相當規範，本部警政署業將行政院彙整「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時參考，並責請各警察機關據以落實辦理。	極查辦網路霸凌等網路犯罪案件，並強化警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查教育訓練，108 年至 111 年每年皆有 60 人以上參訓。	
29(c)	(c) 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	主辦：衛福部	一、CEDAW 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及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應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解決和消除《公約》第五條規定針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予以寬恕，或推崇鞏固男女結構性不平等的偏見、習	一、補助社區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的認識及建立預防意識：補助內容含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	過程指標： 1. 社區參與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的覆蓋率。(中期) 2. 社區防暴種	中期： 109年12月31日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知，鼓勵 女性舉報 暴力事件，確保 有效調查 所有通報 事件，並 起訴及適 當懲罰犯 罪者；		俗和慣例，包括提升社會大眾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認識與對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及加以干預等；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針對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之具體行動措施，於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一項，含在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 二、為促進全民建立正確的性別暴力預防觀念，本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在地社區基層組織參與防暴社區營造，將「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意識扎根於社區，具體作法包括： (一)透過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105 年至 107 年計補助 150 項計畫，共有 836 個社區響應。	行為的迷思與信條之宣導計畫。 二、辦理社區防暴人員培力計畫，針對社區幹部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知能，確保其建立正確預防觀念，協助於社區推廣性別暴力預防意識，及發揮旁觀者介入行動的影響力。 三、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作為社區分享在地推動防暴宣導活動成果之平台，以推廣社區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之正向經驗，號召更多社區投入「零暴力·零容忍」意識扎根行動。	子完成教育訓練的比率。 (中期) 結果指標： 民眾對性別暴力的容忍指數。 (中期)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二)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培訓,106 年至 107 年計辦理 5 場次,完成培訓 300 位社區防暴種子。 (三)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觀摩會,每年舉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以促進社區互相交流學習在地推動反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相關經驗,105 年至 107 年經由各地方政府甄選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競賽件數分別為 19 件、40 件以及 48 件,有逐年上升趨勢。且因社區參加踴躍,自 107 年起增加分區競賽,增進在地社區參與觀摩的機會,總計 107 年辦理 3 場分區競賽及 1 場全國總決賽參與人次達 1,159 人次,且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擴及男性團體及離島、偏鄉等,顯示「街坊出招」活動所揭示「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扎根已逐漸為民眾所接受與認同。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三、根據統計近 3 年 113 保護專線受理民眾通報比率，已從 105 年的 33.5% 提升至 37.5%，顯示透過社區加強宣導，多數民眾對求助專線 113 已有基本認識。惟各類保護事件通報件數每年仍持續增加，104 年家暴通報案件數計 13 萬 5,983 件，至 106 年增加為 13 萬 7,148 件；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從 5 萬 3,860 件，增加至 5 萬 9,912 件，顯示仍有必要持續宣導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以改變對女性歧視的文化和社會規範。			
		主辦： 司法院	一、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且法院受理具體的案件，是由承辦法官根據調查所得的卷證資料，依據法律，於不違背論理法則與經	一、持續開設結合性別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性別意識。 二、持續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結果指標	短期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驗法則下，本於確信，獨立判斷，給當事人一個公平的裁判。尚難對某類型案件責成法官如何判決，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的誤會，惟司法院已舉辦相關研習會，提供法官參訓，俾對該類犯罪之審判更臻妥適。 二、針對蒐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部分，司法院已依暴力型式、國籍、相對人與被害人關係等分類統計。			
		主辦： 內政部	一、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本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 二、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本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	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	過程指標： 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短期： 108-109 年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29(d)	(d) 確保 有關受 害者／ 倖存者 之所有 法律訴 訟、保護 及支持 措施和 服務皆 尊重並 增強受 害者／		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			
		主辦： 法務部	未回			
		主辦： 衛福部	1. 針對受害者／倖存者為成年人者：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共 9 萬 5,402 人，其中 18 歲以上成人有 8 萬 2,264 人，占 86%；未滿 18 歲被害人有 1 萬 3,138 人，占 14%。 (2) 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通報後，由社工進行訪視、調查，評估受害者／倖存者需求，並尊重成年受害者	1.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徵求多數人士對於責任通報制度之意見，如能形成共識，再納入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2. 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及時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人達到創傷	1. 結構指標： (1) 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中期） (2)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之規定。（中期） 2. 過程指標：	1.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中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倖存者之自主性；		／倖存者接受服務之意願及透過會談增強其自主性，提供諮詢服務、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等保護扶助措施，106 年共服務 131 萬 2,094 人次。 (3) 鑒於我國實施強制責任通報制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換言之，不論成年受害者／倖存者是否願意被通報，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均應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 另為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我國已依法指定設置	復原和療癒的終極目標。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機制。 (2)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3) 建立兒少區域醫療保護中心，協助實務工作者能精確辨識兒虐個案，提升區域內相關醫事人員之兒虐辨識與防治功能。 (4)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及多重問題個	(1) 賡續爭取經費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預計全台至少建置 3 個創傷復原中心。(短期) (2)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終止對兒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中期) (3) 強化支持性家庭服務：推動社衛政育兒指導試辦計畫，自 108 年起將擇定部分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專責處理性侵害事件驗傷診療之責任醫院，並賡續強化性侵害案件採驗工作，以提升鑑驗品質，並訂定各項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及補助標準，輔導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約計 2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計 1 億餘元。 2. 針對受害者／倖存者為未成年者： (1)有關 CRC 第 19 條第 1 款，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暴力、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我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訂有保護措施專章，明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任何形式之暴力、或使兒少處於無	案納入。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6 條至第 13 條對遭受性剝削兒少已明確規範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社工陪同偵訊；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等得陪同在場；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等，並得準用證人保護法；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少時，注意事項及適當隔離等。 5. 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並立予家庭功能評估，提供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後續並予輔導處遇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	縣市進行試辦，將視試辦成效進行檢討修正，評估「整合社衛政資源」、「以到宅訪視為主」之育兒指導服務，以強化家庭支持服務之量能。(中期) (4)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被害人司法權益，陪同偵訊比率達 100%。(短期) 3. 結果指標：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 1 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 2%。(中期)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29(e)			適當之人照顧之獨處情況，若有違反者將依該法處以罰鍰，父母並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 (2)有鑑於年幼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爰往往遭受故意殺害或虐待，為確保兒少得以在健康之環境生長，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針對兒虐或殺子自殺等風險因子預先找出原因並投入服務與資源，以保障兒少免於遭受虐待或暴力。 (3)另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我國訂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其中第 6 條至第 13 條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權益與自主性已有明確規範，以確保被害人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	維護兒少或家庭功能之協助及福利服務等保護扶助措施。		
	(e) 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	主辦：衛福部	本部業已建置家庭暴力相關、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相關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的年度統計按案件類型依年齡、身心障礙、族裔	建置家庭暴力相關、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相關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為整合全國受暴個案的資	過程指標：定期公布相關統計數據	短期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		及兩造關係均已定期發布於本部統計處及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	料，提供全國一體的服務，本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民國 89 年規劃建置「家庭暴力資料庫」，用以整合家庭暴力相關資料，以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使用，並於民國 92 年將前述系統擴充改版、民國 94 年合併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系統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積極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		
		主辦： 司法院	資料同 29(c)			
		主辦： 法務部	一、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	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議及決定。	過程指標： 每月定期公布統計結果。	中期

點次	結論性 意見	主/協辦 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法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106 年決定補償人數 935 人，女性為 589 人；補償金額 496,863 千元，女性補償金額為 293,899 千元。			